

舟山市水利局文件

舟水发〔2020〕45号

舟山市水利局关于印发水旱灾害防御 应急工作预案的通知

各县（区）水利局，新城、普朱管委会水利部门，市水务集团，局属各处室：

为规范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工作，及时高效有序应对水旱灾害，我局组织制定了《舟山市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工作预案》，现印发执行。



舟山市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工作预案

1.总则

1.1 为进一步规范市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工作程序和应急响应行动，提高应急处置工作效率和水平，保证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有力有序有效进行，最大限度减轻灾害损失。

1.2 依据《浙江省防汛防台抗旱条例》《舟山市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1.3 本预案适用于市水利局组织开展水旱灾害的应急处置。

1.4 根据本市特点，水利局水旱灾害应急响应分为防汛应急响应和抗旱应急响应两类。

2.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市水利局局长；

副组长：其他局领导；

成员：局各处（室、站、中心）主要负责人。

主要职责：负责贯彻落实上级和市委市政府、市防指有关防汛防台抗旱工作部署，组织、指挥、协调市水利局各处（室、站、中心）开展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工作。

组长负责防御应急工作的全面领导和指挥，决定水旱灾害防御应急重要事项。

分管水旱灾害防御的副组长负责防御应急工作的综合协调、技

术把关，组织会商分析、工程调度、专家指派、重要水利工程抢险部署等工作，参加市防指水利防汛防台专项组期间，其职责由组长指定一名副组长负责履行。

其他副组长负责各自分管领域的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工作，承担组长临时指派的任务。

2.2 应急工作组

应急期间，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监测预警调度、工程技术、材料宣传等 4 个工作组。

2.2.1 综合协调组

组长：防汛技术中心主要负责人。

成员：办公室、规建处、监督处、运管处、防汛技术中心、建管中心、农水站、水政支队等处室人员。

主要职责：应急值班；承担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工作部署；起草领导讲话提纲、汇报材料和上报水利厅、市委市政府、市防指的重要报告；记录整理领导讲话、批示和指示；联系对接水利厅、市防指；调配抢险物资和专业抢险队伍；驻市防指值守联络；通讯网络和后勤保障；指导重点设防地区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工作。

2.2.2 监测预警调度组

组长：水文站主要负责人。

成员：运管处、防汛技术中心、水文站、农水站等处室人员。

主要职责：监视水雨情和汛情动态；联系气象、海洋部门，掌握预测预报情况；开展重要河道洪水预报；指导各地开展区域性洪水预

警发布；按规定向市防指提供水文监测预报信息。维护山洪灾害预报预警平台，开展山洪灾害预报预警。分析水库河网拦蓄能力，监督和指导全市河道和水库洪水调度；拟订超标准洪水或重大汛情的洪水调度和应急处置方案；总结汛情特点和洪水调度工作。

2.2.3 工程技术组

组长：运管处主要负责人。

成员：规建处、运管处、建管中心、农水站、水资源处、水政支队、设计院等处室人员。

主要职责：1.水利工程风险管控：水利工程（含在建工程）运行的风险研判和安全监管；根据水雨情和水利工程工况，及时分析和提供重要水利工程防御能力；提出风险隐患清单和风险管控举措建议；提出超设防标准的水利工程清单，会同专家组提出控制运行方案或保安措施，必要时提出预警建议；对巡查员进岗到位情况进行抽查。

2.水利工程险情抢护：根据工程防御能力及险情发展，拟订水利工程抢险方案；调派抢险技术力量赴现场指导和协助开展应急抢险。

3.提供水利专业支撑：为突发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处置提供水利专业技术支撑；组织指导台风暴雨等海洋灾害毁坏的水利工程修复。

2.2.4 材料宣传组

组长：办公室主要负责人。

成员：防汛技术中心、办公室、监督处、水资源处等处室人员。
主要职责：拟订领导讲话提纲、汇报材料和工作报告；记录整理领导讲话、批示和指示；拟订防汛防台抗旱工作简报；向市委市政府及防汛防台抗旱相关部门报送信息。汛情、工情和抢险方面的宣传报道；组织发布汛情、工情和水利工程抢险工作动态信息；审核有关新闻稿件。联络新闻媒体，组织安排采访与新闻发布；舆情监测分析。

3.防汛应急响应

根据洪涝灾害发生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 等因素，水利局防汛应急响应从低到高分为Ⅳ级、Ⅲ级、Ⅱ级 和Ⅰ级四个等级。在重大灾害发生时，报请市领导组织、指挥应急防御工作。

3.1 IV级应急响应

3.1.1 启动条件与程序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下列事件，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1）市气象台发布台风消息，预计未来 72 小时内，台风 7 级风圈将影响我市，或近海热带低气压将对我市造成影响，并可能有 8 级以上阵风影响。

（2）市气象台预报未来 24 小时将发生 100 毫米以上降雨；实测有一个县（区）日面雨量达到 70 毫米以上或两个县（区）日面雨量达到 50 毫米以上，并预报未来 24 小时内仍有大到暴雨。

（3）山塘出现可能导致垮坝。

（4）非标准海塘发生可能导致海塘坍塌、决口的险情。

(5)在建水利工程出现超施工度汛标准洪水或潮位及其他可能导致重要临时工程失事。

(6)山洪灾害、地质灾害、地震、海洋灾害等造成的其他需要启动Ⅳ级响应的情况。

当达到上述条件之一时，由防汛技术中心提出意见，分管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的副组长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3.1.2 响应行动

(1)分管水旱灾害防御的副组长主持会商，对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作出部署，并将情况报告组长，水利局相关处室派员参加会商。根据需要，通知有关县(区)、管委会水利部门负责人以视频方式参加会商，并汇报有关情况。根据会商情况，向市防指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决定相关应急工作组开始运作。

响应期间，分管水旱灾害防御的副组长因工作等原因不能主持会商的，由防御领导小组组长指定副组长主持会商。

(2)水利局向有关地区水利部门、有关单位发出防御工作通知，要求做好相应的汛情预测预报预警、水工程调度、山洪灾害防御、海塘巡查和抢险技术支撑等工作。

(3)水利局将启动应急响应情况报省水利厅、市防指。

(4)根据监测预报情况，及时发布洪水预警、山洪预警。

(5)组织防洪调度，做好工程抢险技术支撑。

(6)做好水利设施受灾情况统计。

(7)按规定时间向市防指提交水情监测预报成果和风险隐患清

单。

(8) 及时报告防御工作情况，并做好舆情监测和宣传工作。

(9) 研究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3.2 III 级应急响应

3.2.1 启动条件与程序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下列事件，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

(1) 市气象台发布台风警报，预计未来 48 小时内，台风 10 级风圈影响我市；或受台风影响我市实况已经出现 9 级阵风，并预计可能增强到 10 级以上。

(2) 实测有一个县（区）日面雨量达到 100 毫米以上或两个县（区）日面雨量达到 80 毫米以上，并预报未来 24 小时内仍有大到暴雨。

(3) 下游有人居住的山塘出现垮坝。

(4) 小（2）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5) 20 年一遇标准的海塘发生可能导致堤塘坍塌、决口。

(6) 小（1）型水库发生险情。

(7) 县（区）重点在建水利工程出现超施工度汛标准洪水或潮位及其他可能导致重要临时工程失事的险情。

(8) 山洪灾害、地质灾害、地震、海洋灾害等造成的其他需要启动 III 级响应的情况。

当达到上述条件之一时，由防汛技术中心提出意见，经分管水旱灾害防御的副组长报告组长，组长决定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

3.2.2 响应行动

(1) 水旱灾害防御领导小组组长或其指定的副组长主持会商，对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作出部署，水利局相关处室负责人参加会商。根据需要，通知有关县（区）、管委会水利部门负责人以视频方式参加会商，并汇报有关情况。根据会商情况，向市防指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决定应急工作组开始运作。

(2) 水利局向有关地区水利部门、有关单位发出防御工作通知，要求做好相应的汛情预测预报预警、水工程调度、山洪灾害防御、海塘巡查和抢险技术支撑等工作。

(3) 水利局将启动应急响应情况报省水利厅、市防指。

(4) 根据监测预报情况，及时发布洪水预警、山洪预警。

(5) 水利局向市防指派驻联络员或熟悉情况的科级干部，驻市防指联络。

(6) 做好防汛形势研判和防洪调度。

(7) 组织抢险技术专家，做好工程抢险技术支撑。

(8) 按规定时间向市防指提交水情监测预报成果和风险隐患清单。

(9) 做好水利设施受灾情况统计。

(10) 及时报告防御工作情况，并做好舆情监测和宣传工作。

(11) 研究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3.3 II 级应急响应

3.3.1 启动条件与程序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下列事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1) 市气象台发布台风警报，预计未来24小时内，我市受到台风10级风圈影响；或受台风影响我市实况已经出现10-11级阵风，并预计增强到12级以上；或市气象台发布台风紧急警报。

(2) 实测有一个县(区)日面雨量达到130毫米以上或两个县(区)日面雨量达到100毫米以上，并预报未来24小时内仍有暴雨。

(3) 小(2)型水库垮坝。

(4) 小(1)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5) 20年一遇以上、50年一遇以下标准的海塘发生可能导致堤塘坍塌、决口的险情。

(6) 沿海中型水闸(小于等于500m³/s)发生可能导致失稳。

(7) 市重点在建水利工程出现超施工度汛标准洪水或潮位及其他可能导致重要临时工程失事的险情。

(8) 中型水库发生险情。

(9) 山洪灾害、地质灾害、地震、海洋灾害等造成的其他需要启动Ⅱ级响应的情况。

当达到上述条件之一时，由防汛技术中心提出意见，经分管水旱灾害防御的副组长报告组长，组长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3.3.2 响应行动

(1) 水旱灾害防御领导小组组长或其指定的副组长主持会商，对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作出部署，水利局相关处室负责人参加会商。根据需要，通知有关县(区)、管委会水利部门负责人以视频方式参加

会商，并汇报有关情况。根据会商情况，向市防指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所有应急工作组开始运作。

(2)水利局向有关地区水利部门、有关单位发出防御工作通知，要求做好相应的汛情预测预报预警、水工程调度、山洪灾害防御、海塘巡查和抢险技术支撑等工作。

(3)水利局将启动应急响应情况报省水利厅、市防指。

(4)根据监测预报情况，及时发布洪水预警、山洪预警。

(5)担任市防指成员的局领导进驻市防指；水利局联络员或熟悉情况的科级干部，驻市防指联络。

(6)视情向有关地区派出指导组，协助指导当地开展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7)做好防汛形势研判和防洪调度。组织抢险技术专家，做好工程抢险技术支撑。

(8)按规定时间向市防指提交水情监测预报成果和风险隐患清单。

(9)做好水利设施受灾情况统计。

(10)及时报告防御工作情况，并做好舆情监测和宣传工作。

(11)研究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3.4 I 级应急响应

3.4.1 启动条件与程序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下列事件，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1)市气象台发布台风紧急警报，预计未来 12 小时内台风将登

陆或紧擦我市，并伴有 12 级以上大风；或受台风影响我市实况已经出现风速 45 米/秒以上大风，并将持续。

(2) 实测有一个县(区)日面雨量达到 150 毫米以上或两个县(区)日面雨量达到 120 毫米以上，并预报未来 24 小时内仍有暴雨。

(3) 小(1)型水库垮坝。

(4) 中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5) 50 年一遇标准的海塘发生可能导致堤塘坍塌、决口。

(6) 沿海重要中型水闸（大于 500m³/s）发生失稳。

(7) 省重点在建水利工程出现超施工度汛标准洪水或潮位及其他可能导致重要临时工程失事。

(8) 地质灾害、地震、海洋灾害等造成的其他需要启动 I 级响应的情况。

当达到上述条件之一时，由防汛技术中心提出意见，经分管水旱灾害防御的副组长报告组长，组长决定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3.4.2 响应行动

(1) 水旱灾害防御领导小组组长或其指定的副组长主持会商，对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作出部署，水利局相关处室负责人参加会商。根据需要，通知有关县(区)、管委会水利部门负责人以视频方式参加会商，并汇报有关情况。根据会商情况，向市防指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所有应急工作组开始运作。

(2) 水利局向有关地区水利部门、有关单位发出防御工作通知，要求做好相应的汛情预测预报预警、水工程调度、山洪灾害防御、

海塘巡查和抢险技术支撑等工作。

(3) 水利局将启动应急响应情况报省水利厅、市防指。

(4) 根据监测预报情况，及时发布洪水预警、山洪预警。

(5) 担任市防指成员的局领导进驻市防指；水利局联络员或熟悉情况的科级干部，驻市防指联络。

(6) 视情向有关地区派出指导组，协助指导当地开展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7) 做好防汛形势研判和防洪调度。组织抢险技术专家，做好工程抢险技术支撑。

(8) 按规定时间向市防指提交水情监测预报成果和风险隐患清单。

(9) 做好水利设施受灾情况统计。

(10) 及时报告防御工作情况，并做好舆情监测和宣传工作。

(11) 研究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3.5 应急响应变更或终止

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根据洪涝台灾害事件的发展趋势和对我市的影响情况的变化，决定调整应急响应等级或终止应急响应。

4 抗旱应急响应

根据干旱灾害发生的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水利局抗旱应急响应从低到高分为Ⅳ级、Ⅲ级、Ⅱ级和Ⅰ级四个等级。

4.1 启动条件与程序

IV级应急响应：当小型水库蓄水量偏少，水库、河网蓄水持续减少，舟山市供水水库蓄水率 $\leq 35\%$ ，且 $> 29\%$ 。由防汛技术中心提出意见，分管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的副组长决定启动IV级应急响应。

III级应急响应：旱情延续，舟山市供水水库蓄水率 $\leq 29\%$ ，且 $> 24\%$ 。由防汛技术中心提出意见，分管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的副组长决定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II级应急响应：旱情持续发展，水库、河网蓄水明显不足，舟山市供水水库蓄水率 $\leq 24\%$ ，且 $> 20\%$ 。由防汛技术中心提出意见，经分管水旱灾害防御的副组长报告组长，组长决定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

I 级应急响应：旱情蔓延，出现水库、河网蓄水严重不足，舟山市供水水库蓄水率 $\leq 20\%$ 。由防汛技术中心提出意见，经分管水旱灾害防御的副组长报告组长，组长决定 I 级应急响应。

4.2 响应行动

4.2.1 应急会商

IV级应急响应：防御办组织会商，对抗旱工作作出部署，并将情况报告分管水旱灾害防御的副组长，水利局水资源处、运管处、农水站等处室和水务集团派员参加会商，根据需要，通知有关县（区）、管委会水利部门负责人以视频方式参加会商，并汇报有关情况。

III级应急响应：分管水旱灾害防御的副组长主持会商，对旱灾防御工作作出部署，并将情况报告组长，水利局相关处室、水务集

团负责人参加会商，根据需要，通知有关县（区）水利部门负责人以视频方式参加会商，并汇报有关情况。应急响应期间，分管水旱灾害防御的副组长因工作等原因不能主持会商的，由防御领导小组组长指定副组长主持会商。

II 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水旱灾害防御领导小组组长或其指定的副组长主持会商，对旱灾防御工作作出部署，水利局相关处室、水务集团负责人参加会商，根据需要，通知有关县（区）水利部门负责人以视频方式参加会商，并汇报有关情况。

4.2.2 应急措施

根据会商成果，视情安排应急工作力量，组织做好以下应急工作：

(1) 水利局向有关地区水利部门、有关单位发出抗旱工作通知，要求做好相应的水利旱情预警、水工程保供及引水调度、灌溉工程与设施巡查检查、抗旱物资设备保障等工作。

(2) 水利局将启动应急响应情况报省水利厅、市防指。

(3) 根据监测预报情况，及时发布水利旱情预警。

(4) 根据需要，向有关地区派出工作组，协助指导当地开展抗旱工作。

(5) 按规定向市防指提交旱情监测预报成果和抗旱信息。

4.3 应急响应变更或终止

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根据干旱灾害事件的发展趋势和对我市的影响情况的变化，决定调整应急响应等

级或终止应急响应。

遇强降雨等气象条件时，IV级应急响应自动解除。

5.应急保障

应急响应启动后，防汛抗旱工作成为水利局的中心工作，各项工作均应服从防汛抗旱工作。局全体干部职工均有参加防汛抗旱工作的责任和义务，在汛期必须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应急期间应随时按要求参加防汛抗旱应急工作。

6.附则

6.1 领导小组成员、应急工作组成员根据变化情况动态调整。

6.2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市防指、省水利厅防御处

舟山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0年4月24日印发
